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5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雙語教學學分班招生簡章_銘傳大 (376550000A_11400859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4年04月30日銘校師課字第114011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獲教育部委辦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(三)開放報名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如附件簡章。
- 四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01 16:58:22
電 文
交 章

114/05/01

